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6-086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6月29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表决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44,989.54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12个月,自2016年7月6日至2017年7月5日止,可节省财务费用约1,957.04万元,到期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16年7月6日至2017年7月5日止。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欧菲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欧菲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欧菲光最近12个月亦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

综上所述,欧菲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广发证券同意欧菲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4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6-087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于2016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6月2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监事3名,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7月4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6-088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59号文件核准,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45.2万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32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4年08月15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001,003,840.0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108,452.0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9,895,387.97元。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60,989.54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12个月,自2015年8月18日至2016年8月17日止。2016年6月6日,公司已经将16,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年7月4日,公司已经将44,989.54万元人民币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44,989.54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12个月,自2016年7月6日至2017年7月5日止,可节省财务费用约1,957.04万元,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公司负责及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自查,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本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通知于2016年6月2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董事会于2016年7月4日召开,公司董事9名,参会董事9名,投票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通过本议案。

四、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16年7月6日至2017年7月5日止。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就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就上述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欧菲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欧菲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欧菲光最近12个月亦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

综上所述,欧菲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广发证券同意欧菲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6-05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6年7月1日,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强邦”)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订协议,宁波强邦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6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购买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及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2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400万元)
2、产品代码:BF141422(200万元)、BF141423(400万元)
3、资产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
4、币种:人民币
5、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
6、预期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2.60%(200万元)、2.70%(4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有权视情况调整产品预期收益率)
7、产品起息日及产品到期日:2016年7月2日至2016年8月5日(200万元)、2016年7月2日至2016年9月2日(400万元)
8、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预期固定收益的保本外币货币资本市场工具、商业银行及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信用等级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25-5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45-75%。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中国农业银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配置组合。
9、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持有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10、合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陆佰万元整(RMB600万元)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提前终止权: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为产品到期前每个自然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如产品在存续期不跨月提前终止,自产品起息日后5个工作日内,产品在存续期内,如出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果中国农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公告。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14、公司本次使用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18%。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喜鹊海参 公告编号:2016-039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喜鹊海参;代码:002447)自2016年3月9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2016年3月9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2016年3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经公司进一步确认,此次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鑫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鑫信优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标的所属互联网泛娱乐行业。此次筹划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包括尽职调查、方案论证、审计及评估等。现阶段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结束,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经过重组各方多次探讨审议,重组框架基本形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置换及关联交易,经过多次商务谈判重组各方对重组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法律工作的起草和签署。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法规政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对中介机构有哪些要求的问题与解答。

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应当勤勉尽责,对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2、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6-089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在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不低于20.00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9.93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数量在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不超过68,329,285股调整为不超过68,569,277股。

一、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行人拟公司目前总股本1,030,61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2,142,840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公告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1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不低于20.00元/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68,329,285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首日之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与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1、发行底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20.00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9.93元/股(即发行底价调整为19.93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P0-D)/(1+N)/(1+M)/(1+O)=19.93$ 元/股
其中:调整前每股发行价格为P0,每股现金分红或派息金额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每股发行价格为P1。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不超过68,329,285股调整为不超过68,569,277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1,366,585,700.00\text{元}/19.93\text{元/股}$
 $=68,569,277\text{股}$ (向下取整)

三、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6-051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事项提示
本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6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年6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藏紫光卓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关于提请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的议案》等四个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的核查,紫光卓远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于2016年6月25日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5日14:00-16: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4日-7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5日9:30-11:30和13:00-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交易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4日15:00-2016年7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D座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郑浩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2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9,671,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402%;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2,197,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71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人,代表股份总数为7,47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691%。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7人,代表股份5,597,07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8185%。

(二)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姬浩先生、郑铂先生、金鑫先生、傅继军先生、李元旭先生、刘兰玉女士、何俊梅女士、李刚先生、韩锋先生、刁月霞女士、王静女士、王贵宾先生、王贵宾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提呈议案及表决情况

1、公司关于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39,671,056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份为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份为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5,597,07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份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份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39,671,056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份为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份为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5,597,07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份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份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39,671,056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份为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份为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5,597,07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份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份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39,671,056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份为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份为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5,597,07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份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份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39,671,056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份为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份为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5,597,07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份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份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忠广、刘翠琴。

3、结论性意见: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工 公告编号:2016-037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东重工,证券代码:002685)于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23日、2016年5月30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经确认,公司筹划的该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6月14日、2016年6月21日、2016年6月22日、2016年6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2016-03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上述公告均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仍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并

就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论证、沟通,同时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现场审计、评估和法律尽职调查等程序工作仍在进行中。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和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最终以经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6-049
证券代码:122418 证券简称:15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获得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其中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其股份总数的5%(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投资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临2013-074))。

近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了《关于筹建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620号),同意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共同发起筹建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注册地贵州省贵阳市;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应当自收到该批复之日起1年内完成筹建工作,筹建完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验收合格并下达开业批复后,再到工商部门注册登记。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44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3日起连续停牌,于2016年6月2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公司股票自披露日,6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相关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国有股权处置等事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6-07-06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1.1条、14.1.3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该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5-20。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2016年5月3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并于2016年5月9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同意受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

2016年5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下发的《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公司部函[2016]第3号),公司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就上述函中询问事项作出说明及提供补充材料,并书面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详细情况见本公司2016年6月29日发布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的公